

平	信
掛	號
限	時
專	送
限	時
掛	號
印	刷
品	

掛號

407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二十街 118 號 5 樓之 1

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 君啓

1130904-B-028 覆議決定-維持

98-00-00-57C
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
臺中英才郵局(台中65支局)

第 426464 號



111.04 (鉅冠)

426464 401065 18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覆議決定通知書

(對駁回案件的覆議)

申請人	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		代理人	
申請編號	1130904-B-028	覆議日期	113 年 10 月 4 日	
案由	訴訟 民事 一般民事 債篇 侵權行為 一般侵權行為			
覆議決定	維持原決定，駁回覆議申請。			
依據法規	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十四條第六款、覆議無理由。			
維持原決定理由	資力部分	案情駁回，資力不予認定。		
	案情部分	參申請人自行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係請求房東給付新詐台幣 510 萬元賠償，另申請人覆議理由主張房東有騙、組織犯罪條例等犯罪行為，而請請求民事賠償，然申請人就其主張並未提出佐證，難以認定其主張有誤。求民事損害賠償之扶助空間，覆議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		
備註事項	依據法律扶助法第36條第4項之規定，對於覆議之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			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113 年 10 月 7 日

承辦人員： 范愷芸

聯絡電話： 02-23225255分機1286

傳真電話： 02-23225289

